

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辖区疫情防控封控圈

合
同
书

甲方：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河北德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就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辖区疫情防控封控圈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巨鹿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辖区疫情防控封控圈
2. 工程地址：巨鹿县
3. 工程概况：合同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4. 工程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整个工程施工人员的施工场地并承担以下义务：
 - 1.1 施工过程中，甲方出一位负责人与各部门主管沟通，保证施工如期完工。（保障现场的社会治安环境、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单位和驻地居民间的纠纷，协调处理政府管理部门关系）。
 - 1.2 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督和查验。
 - 1.3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标正品设备材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
 - 2.1 文明施工，明确职能，便于甲方管理。
 - 2.2 安全事故由乙方造成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2.3 保证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任务。
 - 2.4 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 2.5 因设计、施工不合理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时间和进度

-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3.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充分，甲方确认后可以延长施工期限；

- 3.2 不属于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致使设计方案改变，从而影响工程进度；
- 3.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3.4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地震、战争、瘟疫、恶劣天气、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工程实施的人为原因和自然灾害等）；
- 3.5 周边治安环境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
- 3.6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出现事故及其他纠纷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四、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

- 1、 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 2、 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五、工程验收

- 1、采用完工总验收的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乙方和乙方聘请的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共同验收。
- 2、工程验收标准。
 - 2.1 以合同中规定的产品技术特点及功能进行验收。
 - 2.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 3、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六、合同总价款

-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104598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 本合同各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往来金额以人民币支付。
- 买方需求变更及设计变更均并入决算并作为本合同最终的结算依据。

七、付款方式

1. 供货方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993681 元（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即: 52299 元 (大写: 伍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 则根据工程联系单, 对材料和工作量的增减进行核算, 其增减的费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

八、工程保修期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年 3 年内,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由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 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3 年后按成本维护,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2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 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 若甲、乙双方中一方废除合同, 需向另一方支付工程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
3. 如项目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 乙方应偿付逾期违约金, 按未完成部分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 / 每天费用作为甲方的补偿。
4.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七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 / 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 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 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 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工程清单》〉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 盖章之日起生效, 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以省、市协调领导小组验收合格为准，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由乙方无条件补齐，直至验收合格。
- 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对方同意后可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委托代理人: 张敬博

电话: 4332505

日期: 2021年 6月 17日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话: 18003190106

日期: 2021年 6月 17日